《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66C. 第 265D 及 266 條所指的命令

- (1) 在不局限第 265D(3)及 266(3)條的原則下,就某公司訂立的遜值交易或給予的不公平 優惠而根據上述其中一條條文作出的命令,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 ——
 - (a) 規定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或轉撥的財產,或在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相關情況下轉讓或轉撥的財產,須歸屬該公司;
 - (b) 如在任何人手中有任何代表運用以下資金的財產,規定將該財產歸屬該公司
 - (i) 出售經如此轉讓的財產所得的收益;或
 - (ii) 經如此轉撥的金錢;
 - (c) (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
 - (d) 規定某人就該人從該公司獲取的利益,向清盤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任何款項;
 - (e) 如某保證人或擔保人對某人的義務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規定該保證人或擔保人向該人承擔法院認為適當的新訂或恢復有效的義務:
 - (f)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i) 須就解除該命令所施加的任何義務提供抵押,或須就解除根據該命令所產 生的任何義務提供抵押;
 - (ii) 須以該義務作為對任何財產作押記;及
 - (iii) 該抵押或押記,與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 或解除的抵押或押記,享有相同的優先權;
 - (g) 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可在甚麼程度上,為由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產生的債項或其他債務,或為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在該公司的清盤中作證明 ——
 - (i) 本身財產根據該命令歸屬該公司的人;或
 - (ii) 根據該命令被施加義務的人。
- (2) 根據第 265D(3)或 266(3)條作出的命令,可影響任何人的財產,或可對任何人施加義務,而不論該人是否與有關公司訂立有關交易的人或獲給予有關不公平優惠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上述命令不得損害 ——
 - (i) 真誠地並藉付出價值而從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取得的任何財產權益;或
 - (ii) 該等權益衍生的任何權益;及
 - (b)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藉付出價值而從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獲取利益,該命令不得 規定該人向清盤人支付款項,但如該人曾是該交易的一方,或(如當該人屬該公 司的債權人時,該人獲給予不公優惠)該款項是就該不公平優惠而支付的,則屬 例外。
- (4) 如某人(第三方)從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取得財產權益,或從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獲取利益,而該人在取得該權益或獲取該利益時符合以下說明,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第(3)(a)及(b)款而言,該權益須推定為並非真誠地取得,或該利益並非真誠地獲取——
 - (a) 第三方已知悉 ——
 - (i) 有關情況;及
 - (ii) 有關法律程序:或

- (b) 第三方 ——
 - (i) 與該公司有關連;或
 - (ii) 與跟該公司訂立該交易的人有關連或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或與獲該公司 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人有關連或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
- (5) 就第(4)(a)(i)款而言,有關情況是 ——
 - (a) 如屬遜值交易——有關公司訂立該交易此一事實;或
 - (b) 如屬不公平優惠——構成該公司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情況。
- (6) 就第(4)(a)(ii)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第三方,即屬已知悉有關法律程序 ——
 - (a) 如公司按清盤令(應呈請而作出者)進入清盤程序——該方已知悉以下事實 ——
 - (i) 該呈請已提出;或
 - (ii) 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
 - (b) 如公司應根據第 228A 條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進入清盤程序——該方已知悉以下事實 ——
 - (i) 已有決議根據第 228A(1)(a)條就該公司通過;或
 - (ii) 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方已知悉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此一事實。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0 條增補)